

上海市人工智能技术协会

沪智协〔2020〕第10号

上海市人工智能技术协会关于征集2020年度 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、《上海市实施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办法》（沪市监规范〔2019〕8号）及有关规定，为培育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团体标准。加强上海市人工智能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发挥引领行业技术及应用发展的作用。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开展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- 项目申报遵循开放、公平、透明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；
-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国标、行标的要求，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；
- 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- 满足人工智能行业发展需求，科学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

科学技术成果，增强产品的通用性、适用性、规范性及技术性，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；

2、鼓励制定高于国标和行标相关技术要求的协会团体标准；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协会团体标准；

3、涉及专利问题，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，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，并公开标准涉及的专利信息；

4、明确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和相关的处置规则、程序和要求。

三、征集领域

1、满足人工智能领域市场需求、检验检测技术创新，经过前期研究和必要的论证技术成熟的项目；

2、对人工智能产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领域持续健康发展具有良好规范作用的质量规范文件、通用技术要求、实施操作指南等规范性文件；

5、目前尚无国家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计划，产品发展亟需引领和支撑的项目；

6、与现行的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配套的项目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、申报单位认真填写《上海市人工智能技术协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(附件)以及标准草案，以电子版(word 格式)和纸质版(一式两份)加盖相关单位公章的形式报送至协会进行立

项评审。由上海市人工智能技术协会标准化委员会评审。评审通过后批准立项，同时下发立项通知。

2、团体标准申报后，协会将根据申报情况，适时组织审查，会长办公会议审查批准团体标准，统一编号，并在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(<http://www.ttbz.org.cn>)网站发布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- 1、纸质版立项申请书原件一式两份；
- 2、纸质版标准草案一份；
- 3、所获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复印件一份；
- 4、其他应提供材料的复印件一份。

同时将以上 1 和 2 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wwy@saita.org.cn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市申长路 518 号 813 室；

联系人：汪未雅

联系电话：021-33285578

附件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

附件：

上海市人工智能技术协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项目名称		制定/修订	☐ 制定 ☐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
申请立项单位名称				联系人	
单位地址				邮政编码	
电 话		传 真		电子邮箱	
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					
项目任务的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：				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：		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：					
涉及专利情况：					
申请立项单位：					
（公章）					
年 月 日					

注：如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